

## 中油（海南临高）销售有限公司临高金澜加油加气站

### 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中油（海南临高）销售有限公司临高金澜加油加气站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油（海南临高）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临高县金澜大道南侧。

**项目联系人：**王壮

**项目简介：**2019年海南省成品油消耗总量228万吨，中石油在省内加油站101座，成品油市场占有率低、零售网络发展不健全是制约中石油在海南省长期发展的瓶颈，完善加油（气）站网络布局是当前工作的主要任务。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网点布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股权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经营形式弥补单一新建站点格局上的不足，以实现规模效益发展。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3.0.17条规定，中油（海南临高）销售有限公司临高金澜加油加气站属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单位由加油加气站组成，目前只有加油站生产试运行，加气站还未生产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加油单元。

**现场调查人员：**林玲、苏琼岛

**现场调查时间：**2023.7.19

**建设单位陪同人：**王壮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建设项目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高温、噪声、工频电场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分析，根据现场检测结果

可知，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本项目属于“其他天然气开采”，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分类规定，“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机动车燃油零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关法行国家相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验收组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